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0-00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3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50,955,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50,955,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650,955,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41,545,388.20元,扣除10%的法定公积金14,154,538.82元,加上以前年度末分配利润,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9,168,315.97元。

2011年,公司仍面临一系列的不确定因素,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与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要提升核心竞争力,必须继续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的再投入,另外,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的多晶硅项目2010年亏损较多,而且多晶硅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需要大量的生产流动资金,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扩建工程也需要建设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公司决定2010年度不分配不转增。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再投入。

同意票650,955,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650,955,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650,955,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17,962,0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50,955,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8、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650,424,5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陆克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650,424,5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选举王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650,424,5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选举刘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650,424,5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选举赵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650,424,5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6)选举徐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650,424,5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7)选举卢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650,424,5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8)选举杨顺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650,424,5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9)选举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650,424,5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陈丽芬、陆克平、王洪明、刘玉林、赵维强、徐伟民、卢青、杨顺保、徐小娟组成,其中卢青、杨顺保、徐小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9、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高青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650,955,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李明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650,955,3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高青化、李明凤、曹敬农组成,其中曹敬农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许成宝先生、陈晓玲女士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1-00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7人,董事陆克平先生、王洪明先生因公出差,已分别全权委托董事陈丽芬女士、赵维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字权。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陈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1年4月13日至2014年4月13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陈丽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4月13日至2014年4月13日)。简历同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王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1年4月13日至2014年4月13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徐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1年4月13日至2014年4月13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徐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1年4月13日至2014年4月13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陈丽芬女士、卢青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卢青先生(独立董事)、杨顺保先生(独立董事)、陈丽芬女士

主任委员:卢青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陈丽芬女士、王洪明先生、卢青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陈丽芬女士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杨顺保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刘玉林先生

主任委员:杨顺保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书

简历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陈丽芬女士、王洪明先生、徐霞女士、徐伟民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提名方式、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卢青、杨顺保、徐小娟

2011年4月13日

简历:

陈丽芬女士,上届董事长,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阴市精毛纺厂副厂长兼党支部副书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纺织巾帼建功标兵"、"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技术开发人才"、"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中国毛纺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王洪明先生,上届董事。1966年出生,大专文化。曾任集团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霞女士,上届财务总监。1965年9月生,会计师,曾任江阴市精毛纺厂财务科副科长,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徐伟民先生,上届董事,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职于江苏汉德森服饰有限公司投资部。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1-00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曹敬农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按会议议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经与会监事推选,选举曹敬农女士为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1年4月13日至2014年4月13日)。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13日

附件:简历

曹敬农女士,上届监事,监事会主席。1963年生,大专文化,工程师,毕业于江苏省江阴职业大学织机系,现为公司生产技术部科员。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344	57,341.85	17.44%
营业利润	-6,300	-6,302.45	0.04%
利润总额	940	-4,543.95	1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	-4,656.87	1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1	10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1.07%	116.3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565	96,192.53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61	29,445.06	2.09%
股本	22,214.75	22,214.7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3	2.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由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断发展,公司经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2010年全年蒸汽上网量、电上网量、销售收入比2009年有了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0年全年蒸汽上网量为395万吨,比2009年同期增加约42万吨,增加幅度约为11%;

2、公司2010年全年电上网量约为11,190万度,比2009年同期增加约550万度,增加幅度约为5%;

3、公司2010年全年销售收入为67,084万元,比2009年同期增加9,593万吨,增加幅度约为1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对外披露的预计经营业绩存在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由于2010年燃料煤的价格处于经常性的持续上涨之中,而燃煤是本公司热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燃煤价格的大幅上涨造成了本公司供热成本不断增大,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面临亏损的风险,因此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在对外披露的《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和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全年业绩为:-5300万元至-4300万元人民币。

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地控制风险,一方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原材料单耗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产量增加摊薄了相关费用。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公司所面临的困难,力争在政府的协调下,尽量消化因燃煤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经过和政府有关方面反复测算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0年8月拨付给公司的淡季储煤专项借款中进行调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0年底下发了《关于将部分淡季储煤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的通知》,将其中3,000万元调整为一次性补贴,以缓解物价水平上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于2010年8月收到到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划拨的相关资金,在2010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以上述《通知》为依据,将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经与年报审计师沟通,可以计入2010年营业外收入,因此造成公司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报出现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公司不存在业绩提前泄漏的情况,也未出现因外界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将部分淡季储煤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资金紧张,经公司努力申请,2010年8月本公司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淡季储煤专项借款。2010年12月25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将部分淡季储煤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的通知》,通知说:为缓解物价及劳动力费用水平上涨对你公司2010年度生产经营的影响,经研究决定,将淡季储煤专项借款中3000万元调整为对你公司的一次性补贴。本公司于2011年1月5日收到《通知》正式文件。

在2010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经与年报审计师沟通,以上述《通知》为依据,将上述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计入2010年营业外收入。

此事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使公司扭亏为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之前收到《通知》正式文件,由于无法确定补贴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备查文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将部分淡季储煤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至600万元	亏损:208.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4元0.027元	亏损:0.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10年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使蒸汽成本居高不下。在公司的积极努力下,经过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于2011年3月25日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2011年度《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58.38元/吨(不含税),比去年同期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143.91元/吨(不含税)增加了14.47元/吨(不含税),扣除公司燃煤成本增加因素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于2011年3月25日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2011年度《蒸汽购销合同》,并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因蒸汽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蒸汽销售价格直接关系着公司的盈利水平,由于今年市场煤价尚在波动之中,全年的煤炭价格难以确认,造成了本公司供热成本的不确定性,公司会密切关注国内煤炭价格变化情况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降低煤炭价格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1-1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12,004.92	22,693,995.40	-19.31
营业利润	-171,003,624.27	-30,421,448.02	-
利润总额	-278,948,637.74	-13,534,646.1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48,301.86	6,916,545.25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5%	26.69%	-141.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9,705,690.54	1,451,667,225.56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065,014.04	225,778,093.67	-80.93
股本	220,901,184	220,90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9	1.23	-84.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及财务有关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为:1、公司主要项目晶岛还处于投入期,尚无收益;2、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3、晶岛项目本报告期内利息暂停资本化导致;4、支付晶岛项目施工方(泛华工程公司)欠款利息等相关费用导致。5、对职工购买商铺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计提损失。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无较大差异。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1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度报告中予以批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康豪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小海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晓云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1-1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40万元-700万元	亏损:1088.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元	亏损: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项目晶岛项目还处于投入期,尚无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批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300-350万元	2957.32万元	下降约88%-9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22-0.0024元左右	0.022元	下降约88%-9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1年第一季度公司主产品布洛芬生产装置进行检修影响了布洛芬产品的生产,同时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且人民币升值导致布洛芬产品毛利率下降;

2、参股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尚处于全国性布点阶段,因费用较大出现亏损,导致本公司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115.90	96,460.26	30.74%
营业利润(万元)	2,767.27	5,868.97	-52.85%
利润总额(万元)	3,651.39	6,470.30	-4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7.41	6,078.83	-4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	0.041	-4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71	-43.67%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98,040.28	213,863.71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0,615.06	155,735.15	3.13%
股本	1,353,589,866	676,794,933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2	2.1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利润减少主要是公司主产品二甲醚、甲醇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下降所致。

2、本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实施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6,794,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派0.1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76,794,93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53,589,866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数据按照总股本1,353,589,866股进行了重新计算。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

公告编号:2011-9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武汉中百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策划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武汉中百,证券代码:000759)于2011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1-00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事宜。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武汉中商,证券代码:000785)于2011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1-01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原计划于2011年4月23日公布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现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展顺利,根据公司内部流程安排,现将年报公布日期变更为2011年4月16日。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1-02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70%股权,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下称"开发区总公司")持有20%股权,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德公司")持有10%股权。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开发区总公司及康德公司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4000万元及2000万元受让开发区总公司及康德公司持有的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评报字【2011】第15号《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43.82万元。据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1,94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中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包括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办的"金龙湾水上旅游"项目。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评报字【2011】第15号《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43.82万元。据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1,94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中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包括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办的"金龙湾水上旅游"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广茂大街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14,000万元,持有70%股权;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20%股权;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10%股权。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724,371.92	195,497,375.32
负债总额	38,786.17	68,637.74
净资产	196,685,585.75	195,428,737.5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48,595.82	-1,256,848.17

(二)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系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旅顺口分局注册成立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现正筹办大连市旅顺口区黄金山填海项目开发事宜。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持股100%。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076,866.23元,负债总额为2,638,657.00元,净资产为19,438,209.23元,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561,760.77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实施积极有效的股权投资,产生新的盈利增长点,形成对公司房地产主业发展的重要补充。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海域面积(亦即未来的项目开发面积),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转让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

受让方: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愿意将其在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4000万元转让给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保证对出让股权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出让股权未设定抵押、质押或者被查封,保证出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否则,转让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接收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在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4000万元;

4、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所持有出资额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

转让方: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其在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2000万元转让给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保证对出让股权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出让股权未设定抵押、质押或者被查封,保证出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否则,转让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接收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2000万元;

4、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所持有出资额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

(二)收购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出让方: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评报字【2011】第15号《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43.82万元。